企业与公司法学

一、简答

1、公司法对公司转投资和提供担保规定了哪些限制？

2、试述股份收购及其限制

3、公司法对国有独资公司和一般有限责任公司在制度设计上规定了哪些不同点？

4、子公司与分公司制度的比较分析

5、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基本内容

6、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异同

7、《公司法》中发起人与发行人的含义及其制度的比较分析

8、合伙与公司企业的联系与区别

9、公司设立的基本原则

10、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法定程序

11、简述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其意义

12、简述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规则

13、简述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特征、设立要件和设立方式

14、简述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的原因

15、简述股份转让的概念和限制

16、简述合并或者分立的条件

17、简述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的条件

18、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19、股东代位诉讼

20、我国法律法规对关联关系的界定

二、论述题

1、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意义与适用条件。

2、上市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特殊性及其意义。

3、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的基本内容与意义。

4、论公司设立中的法律地位。

5、试论述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与特别股的异同。

6、论公司法人的权利能力。

7、论《公司法》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8、谈谈你对公司法的规范目的的认识。（为什么要有公司法？）

9、试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必要性以及发挥作用的条件。

10、试论公司清算人的职责。

五、案例分析

案例一

ABCDE五个股东共同出资成立一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A股东以自己的一幅面积4000平方米商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价4000万出资，即每平方米作价10000元，而当时同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为每平方米为5000元。但是，当时其他股东为争取公司注册资金到位以及时取得公司登记，对A股东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没有提出异议。公司经营一年后因亏损被迫清算，债权人不能得到完全清偿，律师在法庭主张该公司的股东应当承担清偿责任，但是各股东以承担有限责任为由拒绝承担清偿责任。

请问：

1、 A股东的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其所作的资产评估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3、 当公司清算时，债权人不能得到完全清偿，能否要求股东清偿？

4、 股东的辩解有否法律根据？

案例二

2006年11月，某有限公司的李某等31位股东将所持有的股权共计24、6万元转让给该公司另一股东张某，但未变更公司股东名册，也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仅由公司对相关财务账目进行了调整。同年12月1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李某等31位股东委托他人行使了投票权，会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选举的决议。2007年4月该公司吴某等8名股东以公司股东会有31位已经转让股权的股东参加表决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问：

（1）如何认定李某等31位股东与张某之间股权转让的效力？为什么？

（2）吴某等应当向法院提起无效之诉还是撤销之诉？为什么？

案例三

李某、王某、张某共同出资、于2006年1月成立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00万元，其中，李某出资80万元；王某和张某各出资10万元。公司成立后半年内，公司即与债权人赵某签订经营合同，股东李某也先后向公司借款共计80万元。在此后的经营中，李某没有归还借款，但也没有参加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2006年底，债权人要求公司偿还债务，公司不能偿还，债权人即要求李某偿还。李某以自己早已没有参加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实际上不是公司股东为由，拒绝偿还。债权人诉至法院。

问：

（1）李某是否可以以没有参加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为由否定自己的股东身份？

（2）如何认定李某与公司之间借款行为的性质？

（3）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本案？

案例四

案情：A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B公司借款100万元，约定到期归还。但在债务到期后，A公司没有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此后，A公司因为违法经营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B公司获知A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向A公司的3位股东追偿债务，A公司甲已丙3位股东均承认借款的事实。但是，甲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章程规定其出资比例为75%）未按照章程规定全额出资，部分出资为非股东丁垫付。已和丙（章程规定分别出资20%和5%）也没有按照规定的比例出资。并且，由于A公司目前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3位股东均拒绝归还借款。于是，B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A公司3位股东归还借款。

问题：1.B公司应向A公司主张权利，还是应向其股东主张权利（10分）；

2.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本案法院应如何判决（20分）。

案例五

某企业家宗先生创立了一个著名的饮料品牌，并成立了以该品牌商标为核心的饮料公司，自任董事长，数年后以其商标转让作为出资与法国某国际饮料公司和一家香港投资顾问公司成立一家合资饮料公司，因其业务精通，以及对公司的贡献巨大，宗先生在合资公司也担任董事长。因为出资的商标是国内著名商标，该商标的饮料在国内有非常好的市场，所以，原商标拥有公司继续使用该商标。后来合资的另一方法国公司收购了香港投资顾问公司的股份，在合资公司形成控股局面，遂要求中方不得使用该商标，董事长宗先生愤而反对法国公司的做法。请问：

1．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东收购其他股东的股份有何条件，应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2．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高管对公司应尽忠诚和勤勉的义务，宗先生同时担任两家主业相同的饮料公司的董事长，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法理根据何在？

3． 法国公司未经合资方中的中方同意，就收购香港投资顾问公司的股份，如果是合法的，要具备哪些条件？如果是不合法的，要具备哪些条件？

案例六

甲乙丙丁戊拟共同足见一有限责任性质的建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甲、乙各以货币60万元出资；丙以实物出资，经评估机构评估为20万元；丁以其专利拘束出资，作价50万元；戊以劳务出资，经全体出资人同意作价10万元。公司拟不设董事会，由甲任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由丙担任公司监事。

建材公司成立后一直不景气，已欠A银行贷款100万元未还。经股东会议决，决定把建材公司唯一盈利的木地板车间分出去，另成立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板厂。后建材公司增资扩股，乙将其股份转让给大北公司，1年后，地板厂也出现严重亏损，资不抵债，其中欠B公司货款达400万。

问题：

1. 建材公司组建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是否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之处？为什么？

2. 建材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为什么？

3. 建材公司设立地板厂的行为在法律上属于什么性质的行为？设立后，建材公司原由的债权债务应如何处理？

4. 乙转让股份时应遵循股份转让的何种规则？

案例七

甲、 乙、丙、丁为非国有企业。2002年2月，甲、 乙、丙、丁共同出资依法设立国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2002年2月6日，国华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三项决议：

（1） 更换公司两名监事。一是由乙企业代表陈某代替丁企业代表王某；二是由公司职工代表李某代替公司职工代表徐某；

（2） 决定于2002年4月发行公司债券800万元，用于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

（3） 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批准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从公司2100万公积金中提取500万元转为公司资本的方案。

2002年3月10日，国华公司与公司公益金中的20万元修葺公司职工食堂。

2002年3月15日，国华公司总经理用公司资产为公司的固定可户田某提供债务担保。

根据以上事实，回答下列问题：

1. 股东大会会议作出更换两名监事的决议是否符合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为什么？

2. 股东会会议作出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是否符合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为什么？

3. 股东会会议批准公司公积金转为资本方案的决议是否符合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为什么？

4. 国华公司用公司公益金修葺公司食堂是否符合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为什么？

案例八

　张红是上海某股份公司股东，１９９５年２月２５日，该公司召开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增补马军、莫全副为公司董事。同年８月，该公司召开三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增补李伟为公司董事并增选其为常务副董事长。该公司作出上述决议的依据是，１９９４年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该章程第１８条规定：“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董事人选有必要变动时，由董事会决定。但所增补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１／３”；第２０条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１－２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和更换。”

　　张红认为该公司董事会增补马军、莫全副、李伟为董事，侵犯了股东权益。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１１１条规定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确认增补马军、莫全副、李伟三董事的决议无效。

　　问题：

　　1、该公司章程第１８条是否有效？为什么？（２分）

　　2、该公司章程第２０条是否有效？为什么？（２分）

　　3、该公司董事会增补马军、莫全副、李伟为董事的决议是否有效？为什么？（２分）

　　4、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１１１条的规定。（５分）

5、张红的诉讼是不是股东代位诉讼？为什么？（７分）

案例九

甲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乙公司为甲公司独资举办的子公司，1996年，甲公司出资70%，乙公司出资30%，投资创办了丙有限责任公司，甲公司总经理王某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1、设乙公司对外负债100余万元无力偿还，而该债务是在甲公司决策、指示下以乙公司的名义进行贸易造成的，甲公司对此债务的责任应如何判定?

2、设王某代表丙公司做出一项投资决策，结果导致丙公司损失50余万元，该损失应由谁来承担？

3、设甲公司董事长李某以王某不懂经营为由，欲解除王某所担任的丙公司董事长职务，而丙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均表示反对，李某遂派甲公司人员到丙公司宣布停止王某的职务，封存丙公司的全部会计账目及文档。这些行为如何认定？

4、设甲公司持本公司关于解除王某董事长职务，任命张某为丙公司董事长的董事会决议，到工商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丙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工商管理机关应如何处理？

案例十

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开会时经股东推荐由一名股东甲负责主持，理由是甲已经连续两个月持有本公司12%的股份。在本次大会上，就下列事项进行表决：1、对本公司股东乙的20万元债务由本公司做保证人；2、发行新股150万股；3、补选2名公司董事。开会前5天，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丙，以书面形式向大会提出修改章程的提案。开会前15天，就上述审议事项、开会的时间、地点通知了所有股东。开会时参会的股东一致同意乙对本次所有审议事项都可以行使表决权，但决定股东乙在选举董事时只能投一票。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请回答下列各题：

1．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形可能有哪些？召开时间有无要求？

2．本次大会的主持人股东甲有无主持权，为什么？

3．股东丙提出的修改章程的提案是否可以付诸审议，为什么？

4．股东乙在本次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是否有问题，为什么？